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通知，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湖南分所）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中审亚太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中审众环负责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为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 9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为支持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共 15 套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由公司提供前述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获得该笔基本授信额度，减少了被担保人股东即公司的投入，有利于改善被担保人的营业环境和经营状况。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武良成、邹蓝、林功实、李伟民、冯绍津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